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汇总表中的单位写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更正后:

单位:元

除本次更正内容外,原汇总表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造成影响。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陈重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行衍生产品业务专项稽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因《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辑及核对工作尚未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更改为2022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7年3月以非公开方式向新鸿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发行46,212,498股股份;2017年3月31日,兆华投资将其所持前述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洲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作为其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为兆华投资办理了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兆华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持股数 股权质押(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新宇汽车 3,000,000 2017-3-31 新宇汽车 0.0339%

二、本次为兆华投资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兆华投资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新宇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宇龙洲有限公司关于新宇龙洲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2020年4月13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

款(截至2020年4月10日余额2,750.87万元)承担收回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收回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以仍在限售的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 6,549,692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6,246,132股,兆华创智质押303,560股,以龙洲股份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12.20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押。

截至2022年8月5日,兆华投资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内的应收账款的所有的补

偿、股息、代垫费用已全部完结,因此,龙洲股份同意按照《应收账款池代偿支付及结算协议》约定,为兆华投资所持质押的龙洲股份股东办理解除质押,本次为兆华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

(二) 兆华投资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为第一大 股东质押股数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新宇汽车 3,000,000 2017-3-31 新宇汽车 0.0339%

三、备查文件

兆华投资与公司签署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窗口期回购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半年度报告窗口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回购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股票的简要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具体回购计划如下: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2022年8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9%,支付金额为27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即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2年8月31日,本次回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财务顾问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或者“光大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胜利股份”)的财务顾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将履行上市公司投资顾问职责,并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和披露。

2022年8月19日,胜利股份被深交所作出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通过日常沟通,结合胜利股份的2022年度报告,财务顾问出具2022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本意见根据胜利股份中油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材料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财务顾问未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油投资、收购人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胜利股份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燃气、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00931)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 指 中油投资所持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让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向其合计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13,03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19%)。其中,中油投资持有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13,03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0.19%)系由其控股股东中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即中油投资与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向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 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意见

关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意见

(一) 股权变动概况

2021年1月15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胜利股份向控股股东中油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油投资。

2021年1月15日,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股权转让款收据,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股权转让款收据。

2021年1月15日,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股权转让款收据,并由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股权转让款收据。